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888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- 羅天君
- 08 被 告 劉東漢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1
- 10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3 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(並於本判
- 17 决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8 息)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事項
- 22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
- 23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
- 24 區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
-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應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7 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方面
- 2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凌晨12時38分許,駕駛
- 30 車號000-00號計程車,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與松壽
- 31 路口時,因闖紅燈及直行車占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

致碰撞由訴外人沈益明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 (下稱系爭車輛),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7,413元(含零件77,828元、工資29,704元及 烤漆19,881元)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,原告已依保險契 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 原告127,41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;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查:
  - (一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,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,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

)1		者,	以上人	計」	,并	(争)	車輌	兩自	出出)	厰 E	日即	108	3年	5月	,迄本	.件
)2		車禍	發生	即111	年7	月20	)日	,	已使	月	3年	-2月	,	則零	8件扣1	余折
)3		舊後	之修	復費月	用估	定為	18	, 35	50元	; (	詳	如除	表	之言	十算式	,
)4		加上	工資	29, 70	4元	及烤	漆	19,	88	1元	元	,共	計	67,	935元	,故
)5		系爭	車輛	所支出	出之	修復	費	用,	應以	<b>k</b> 67	, 93	35元	為	必要	<u>ه</u> ۰	
)6	(=	-) 從而	,原	告請沒	杉被	告給	付	67,	935	元	, ,	及自	起	訴狀	火繕本達	关達
)7		翌日	( Ep.	113年	8月	23日	,	本	院卷	第	97	頁)	起	至清	<b>青償日</b> 」	上,
8(		按年	- 息5%	6計算	之禾	1息	,羔	為有	理	由	,應	予	准計	F°	逾此數	額
)9		之請	求,	則無耳	里由	,應	予	駁	回。							
.0	五、	本件原	告勝	訴部分	<b>分</b> ,	係就	民	事	訴訟	法	第4	127	條訂	「訟	適用簡	易
1		程序所	為被	告敗言	斥之	判決	· ,	依	同法	第	389	)條	第1:	項第	\$3款規	
.2		定,應	依職	權宣台	告假:	執行	· o									
.3	六、	訴訟費	用負.	擔之作	衣據	:民	事	訴	訟法	第	791	条、	第	91倍	条第3項	0
.4		本件訴	訟費	用額	,依	後附	計	算	書硝	定定	如	主文	所	示金	2額。	
.5	中	華	民	<u> </u>	國	11	.3	-	年		11		月		20	日
.6									臺北	. 簡	易	廷				
.7										法	,	官	郭	麗萍	产	
.8	以上	正本證	明與	原本無	無異	0										
.9	如不	服本判	<b> </b> 決,	應於非	<b>り決</b>	送達	後	20	日內	向	本点	庭(	臺	北市	100 t	品〇
20	$\circ$	)路() 段	:000	巷0 员	虎).	提出	上	訴	狀。	(	須	安化	造	當事	\$人之,	人數
21	附繕	本)。														費。
22	中	華	民	<u> </u>	國	11	.3	-	年							日
23										書	記′	官	陳	怡女	U	
24			書							,		<b>1</b> - 114				
25	, ,	目							額		新生	臺幣	( )		備	註
26	第一	審裁判	] 費						330							
27	合		計					1, 3	330	元						
28 29	附表															
		 - n+ nn			<i>ا</i> د ک	-										
0	折售	時間			金额	貝										

01 第1年折舊值

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03 第2年折舊值

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05 第3年折舊值

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

07 第4年折舊值

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

77, 828×0. 369=28, 719

77, 828–28, 719=49, 109

49, 109×0. 369=18, 121

49, 109–18, 121=30, 988

 $30,988\times0.369=11,435$ 

30, 988-11, 435=19, 553

19,  $553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203$ 

19, 553–1, 203=18, 350